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文化厅
湖南省青年联合会
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湘团联〔2018〕5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体育局、文广新局，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高校团委：

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引导青年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激发全省广大青年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动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广大青年提供精神指引，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青年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领广大青年走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激发广大青年的崇高精神追求，努力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艺术文化氛围，展现新时代青年艺术才华和精神风貌，挖掘我省青年文化艺术人才，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18年4月至12月

三、活动地点

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美术学院，湖南工业大学动漫学院

四、活动对象

全省16至38周岁青年

五、活动主题

青春·力量·梦想

六、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文化厅、湖南省青年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

2. 承办单位

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湖南省青年就业创业基金会、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年轻人》杂志社、湖南师范大学团委、湖南工业大学团委

3. 艺术节组委会

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是本届文化艺术节的领导机构，成员为各主办单位领导，负责文化艺术节方案制定、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活动项目及实施步骤

本届青年文化艺术节共设置湖南传统手工技艺展，文学、书法、绘画、摄影、声乐、舞蹈、器乐、朗诵、动漫创意、曲艺、网络电影比赛等12个项目（见附件1），活动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全省总决赛和专家评审、总结表彰和作品展示等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宣传发动（4月至5月）：下发艺术节通知，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活动进行宣传；

2. 组织实施（6月至8月）：各相关单位组织选送优秀作品参加艺术节；

3. 全省总决赛和专家评审（9月至10月）：举行现场表演节目的全省总决赛、参赛作品专家评审会；

4. 总结表彰和作品展示（11月）：表彰获奖单位及个人和优秀作品展示。

八、工作要求

1. 全面创新，激发活力。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新时代青年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利用举办艺术节的有利契机，创新工作方法，突出思想引领，激发青年活力，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2.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青年文化艺术节相关工作，利用自身宣传渠道，发动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青年积极参加活动，进一步提升大赛的号召力、影响力。

3. 坚守公平，择优评选。良好的赛风赛纪，是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各单位要认真遵守大赛各项规定，公平公正的开展比赛，择优推报项目。

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对本次艺术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联系人：雷 萍 刘雅丽

联系电话：0731—88776885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1号

邮 编：410004

邮 箱：hdzx88776991@126.com

网 址：www.hnsqsnhdzx.org.cn（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朝晖网）

- 附件：1. 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内容
2. 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评奖办法



附件 1

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活动内容

一、艺术节作品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青春·力量·梦想”为主题，融入湖湘文化，围绕以创新求突破，运用新创意、新手段、新方式践行国学文化，传承中华文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树立远大理想、矢志艰苦奋斗、勇于创新创造、锤炼高尚品格。

二、艺术节赛事项目

（一）湖南传统手工技艺展

1. 参展作品可为刺绣、剪纸、陶艺、雕刻、滩头年画、编织等手工艺品。参展作品尺寸不能大于1m³。

2. 参展方式。请参展者先提交作品照片至报名网站，上传照片数量不超过10张，照片大小应在2M以内。通过网络审查后，入展选手自行将作品移送至指定展出地点。

3. 作品要求。湖南特色突出，设计创意新颖，与大赛主题契合度高；手工精巧，技艺独特，表现手法独到；无模仿，线条优美，造型角度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合理；作品材质讲究，把握到位，配比合理，绿色环保。

（二）文学比赛

1. 文学比赛分诗歌、散文、小说。作品须为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创作的原创作品。

2. 比赛方式。请参赛者将作品电子档上传至报名网站。格式要求为 PDF。

3. 评分标准。主题深刻、中心突出、立意创新（30分）；符合文体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充实（30分）；语言流畅、情感真挚、文采突出（40分）。

（三）书法比赛

1. 书法比赛分硬笔书法、软笔书法。字体自选（楷、草、隶、篆、行），草书与篆书另附释文。

2. 比赛方式。参赛选手自选一幅符合大赛主题的作品现场书写，4小时内完成，选手自备笔、印章、印泥。大赛提供常规书写纸张和墨水，硬笔书写纸张可选择 A4 或者 A3，软笔书写纸张可选择三尺、四尺或六尺。

3. 评分标准。点画分明，整体感强（40分）；结构合理，特征鲜明（30分）；章法有序、主次分明（20分）；对字体书写规律的把握（10分）。

（四）绘画比赛

1. 绘画参赛作品可为国画，油画，水粉彩，素描、手绘。

2. 比赛方式。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邮寄至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纸张不小于四尺对开，不大于八尺整张。

3. 评分标准。主题鲜明，有创意，特征明确（30分）；构图适当、完整，比例合理，造型准确（20分）；色调与色彩处理

恰当，明暗关系合理，透视准确、透视空间层次表现力强（30分）；技巧熟练，手法简洁（20分）。

（五）摄影比赛

1. 作品要求。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紧扣主题，思想性与艺术性并重，作品风格不限。彩色、黑白均可，要求影像真实，仅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当调整，不得有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不接受已在各类省级以上摄影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参赛。

2. 比赛方式。请参赛者将作品上传至报名网站。作品可为独照、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作品大小在2M—10M之间。

3. 评分标准。作品主题（30分）：主题鲜明、深刻；技术技巧（30分）：画面美观、整体感强、无瑕疵、能运用一定专业技术为主题表现服务；创意（20分）：能很好地体现主题、无模仿痕迹；感染力（20分）：能给观者带来一定心灵与视觉上的冲击、引起观者共鸣。

（六）声乐比赛

1. 声乐比赛分美声、民族和通俗唱法，分设个人比赛和集体比赛。集体比赛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指挥和伴奏）。

2. 比赛方式。个人参赛选手自选一首曲目现场演唱，时间不超过4分钟；集体参赛队伍自选一首曲目现场演唱，时间不超过8分钟，请自备服装和伴奏带。

3. 评分标准。作品选择（10分）：主题、类型、难易程度；技术技巧（40分）：对音质音域的把握、对作品本身所传达的情

感把握、创作能力的综合展示、综合技术的把握及作品的完整准确性等；准确度（30分）：音准、节奏、发声、节拍、咬字、吐字；表现力（20分）：形象设计、综合表现。

（七）舞蹈比赛

1. 舞蹈比赛分专业舞蹈、国际标准交谊舞蹈和时尚舞蹈，分设个人比赛和集体比赛。集体比赛人数不超过50人。

2. 比赛方式。个人参赛选手自选一支舞蹈现场表演，时间不超过4分钟；集体参赛队伍自选一支舞蹈现场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选手自备服装和伴奏带。

3. 评分标准。舞蹈意识（20分）：根据身体表现力及自娱能力、对音乐本质的感应能力、对舞蹈表演特点的把握能力；技术技巧（30分）：对音乐节奏、乐句的处理、分配能力，身体律动中松弛、协调、自如的修养，情绪饱满，表情适宜，动作整齐，配合默契；总体效果（30分）：服装配合得当、表演突出主题；作品编排（20分）：丰富多彩、形式新颖、多样化，主题明确而有积极意义，舞蹈语言风格属性鲜明、流畅、有个性，有深度。

（八）器乐比赛

1. 器乐比赛分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分设个人比赛和集体比赛。集体比赛人数不超过50人。

2. 比赛方式。个人参赛选手自选一首乐曲现场演奏，时间不超过4分钟；集体参赛队伍自选一首乐曲现场演奏，时间不超过8分钟，选手自备服装、伴奏、乐器（钢琴、扬琴、架子鼓、古筝等大型乐器可由组委会提供）。

3. 评分标准。演奏作品（30分）：根据演奏作品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技术技巧（20分）：所演奏的曲目的技巧难度等级和匹配的演奏技术；表现力（30分）：感情处理细腻及对作品的理解；总体效果（20分）：服装配合得当、表情适宜。

（九）朗诵比赛

1. 朗诵比赛分设个人比赛和集体比赛。个人比赛分单人和双人，集体比赛人数最低3人，最多不超过20人。

2. 比赛方式。参赛者自选一个作品现场表演，个人组比赛时间不超过4分钟，集体比赛时间不超过6分钟。只限用中文朗诵。

3. 评分标准。作品选择（30分）：紧扣主题，内容健康向上，有真情实感，立意深刻，富有感召力；技术技巧（40分）：吐字清晰，声音宏亮，正确把握节奏，声情并茂，富有韵味和表现力，准确表达作品内涵，配乐与作品内容相贴切。整体效果（30分）：衣着得体，姿态大方，感情饱满真挚，表情丰富，朗读者应脱稿；

（十）动漫创意比赛

1. 动漫创意比赛分动画类和漫画类。漫画类参赛作品可为插画、四格漫画、多格漫画、绘本漫画；动画类参赛作品可为flash、传统动画、MAYA、3 DMAX。

2. 比赛方式。请参赛者将作品上传至报名网站。

3. 评分标准。作品富有创新内涵，需具有独特使用价值，有创造力、技术性、原创性、交互性、趣味性等评分。

（十一）曲艺比赛

1. 曲艺比赛只设集体比赛项目。内容可为相声、小品、戏曲，比赛人数不超过30人。

2. 比赛方式。参赛队伍自选一个作品现场表演，比赛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请自备服装、道具。

3. 评分标准。作品选择（10分）：理念与知识结构准确、无知识性和常规性错误；技术技巧（40分）：表演自然、表情丰富，语言生动，动作协调、优美，相互之间配合默契；作品表现（30分）：符合角色性格特征，音调格律和谐，吐字清晰，发音标准，有感染力；总体效果（20分）：内容新颖、形式独特、服装配合得当。

（十二）网络电影比赛

1. 网络电影比赛只设集体比赛项目，必须为原创作品。参赛作品题材可为剧情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短片、专题片等。网络电影作品时间不超过30分钟内，网络大电影作品可超过30分钟。

2. 比赛方式。请参赛者将视频作品、剧本电子档上传至报名网站。视频作品上传格式可为 AVI、MOV、MPG，分辨率标清1280×720及以上，制式包括 NTSC、30FPS、PAL、25FPS 等。视频作品应附上字幕。剧本电子档格式应为 PDF。

3. 评分标准。作品主题（30分）：积极向上，紧握时代潮流，主题鲜明、角度新颖，具有说服力与感染力。创意性（20分）：内容不拘一格，制作独具匠心，思想性较高和艺术性较强。技术技巧（30分）：画面音质流畅，结构精巧匀称，故事讲述精彩。整体效果（20分）：剪辑流畅灵动，配音无瑕疵，配乐与情境吻合。

三、参赛注意事项

(一) 请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直接报名(报名网络链接: www.qnysj.com)。



(二) 每个参赛单位, 每个比赛项目限报3个参赛作品; 每个参赛选手限报1个参赛作品。比赛承办学校可适当放宽申报名额。大赛组委会不接受任何邮寄参赛作品(除绘画作品外)。原则上所有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

(三) 报名截止时间为: 8月20日24点。

(四) 参赛选手在报名请填写指导老师, 个人项目限1人, 集体项目不超过2人, 未填写的评奖后不再追加。

(五) 各分赛区进行初赛、复赛以及省级总决赛均不收取参赛费(食宿、交通等其它费用选手自理)。

(六) 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 用于非营利性展出、发表、出版, 不另付稿酬。涉及著作使用权事宜由参赛者负责。

(七) 如其他活动安排, 由艺术节组委会另行通知。活动所有信息以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朝晖网和官方微信发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2

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评奖办法

一、总则

（一）评奖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青年的崇高精神追求，努力营造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艺术文化氛围，展现当代青年艺术才华和精神风貌，挖掘我省青年文化艺术人才，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青春力量。

（二）组织机构

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组委会是本届文化艺术节的组织机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文化艺术节方案和评奖办法的制定、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为汤立斌（共青团湖南省委书记、党组书记），组委会副主任为唐亚武（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鄢福初（省文化厅副厅长）、李志超（共青团湖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组委会办公室主任为张建军（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组委会成员由团省委有关处室负责人和各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评奖纪律

艺术节评奖工作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评奖程序，严肃评奖工作纪律。艺术节评奖工作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确保评奖作风清正、公开透明。

二、奖项设置

（一）参赛作品奖项。按照参加艺术节总决赛节目数严格控制评奖比例，设立金、银、铜，其中金奖不超过5%、银奖不超过10%、铜奖不超过15%（可空缺），具体如下：

1. 文学、书法、绘画、摄影比赛，设立个人金、银、铜。
2. 声乐、舞蹈、器乐、朗诵、动漫创意比赛，分设个人和集体金、银、铜。
3. 曲艺、网络电影比赛，设立集体金、银、铜。

（二）各项目类别金奖节目的指导老师可获得最佳指导老师奖，个人项目限报1位指导老师，集体项目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

（三）根据各市州、高校、企业、培训机构等分赛区重视程度、组织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组织报名、初赛和复赛组织情况、活动覆盖面及影响力、对活动的宣传报道情况、推报至全省总决赛的作品和选手的数量及其获奖情况等条件评选优秀组织奖。

（四）大赛评选优秀志愿服务单位若干，评选条件为在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全省总决赛期间提供志愿服务100人次以上，其中得到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表扬和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高度赞誉的优秀志愿服务10人次以上。

三、评委构成

(一)第五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各项赛事的全省总决赛评委由艺术节组委会从省教育厅、省文化厅专家资料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担任。

(二)每个项目的全省总决赛须安排5至7个评委。

四、评奖程序

(一) 现场比赛项目

比赛选手签到、核对信息→选手现场比赛→评委当场打分→工作人员汇总→当天比赛的每个节目最终分数公示→所有比赛完毕后成绩汇总、排序→按从高到底顺序和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二) 网上评选项目

征集作品、核对信息→初选50%以内的作品入选总决赛→评委审查总决选作品→评委评议作品→按得奖比例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报艺术节组委会审查→获奖名单网上公示→主办单位正式通报

五、奖励

(一)入选湖南传统手工技艺展的作品，参展者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参展证。

(二)各项目类别的个人金、银、铜奖选手每人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金奖选手还可获得奖杯。

(三) 各项目类别的集体金、银、铜奖选手每个节目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一张，金奖节目还可获得奖牌一块。

(四) 最佳指导老师可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六、其他

文件未尽事宜，另行通知。